

就 2006 年 2 月 17 日立法會

「研究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提供寄宿學額的有關事宜小組委員會會議」

提交有關意見

跟據教統局在 2 月 7 日與七間肢體弱能學校家長代表會面時的摘要(見附件二教統局給家長代表的傳真文件)及最近該局提交給立法會的補充文件 CB(2)1107/05-06(01)，本會有以下的意見：

1. 對教統局仍堅持計劃只在新界東及新界西興建兩所大型宿舍，我們雖然深感無奈，但為著有需要宿舍服務的學童著想，我們只有接受。但我們重申本會仍會繼續為其餘三所未有校本的肢體弱能學校爭取興建宿舍的事宜而努力。(附件一本會致局長的信)
2. 對於將現有的空置公屋單位改建為宿舍的建議遭教統局否決，本會感到可惜，但本會仍期盼將來在增建學童宿舍時能將之納入新建公屋規劃的範圍內，讓我們的學童能和老人、弱智人士一樣能融入社區。
3. 目前社署提供的暫宿服務並未惠及到 6-15 歲肢體弱能兒童，就算有機構肯接受申請，有家長亦曾碰釘 --- 有因為機構的設施不適合(如沒有升降機)，有些學童經面試後被有理拒絕等。對教統局在 2 月 7 日與家長的會面中提到會利用現設有宿舍的特殊學校在假期時的空置宿位及在未來兩間新宿舍中均提供短暫住宿服務，本會覺得為加快學童的入住時間，此項服務的審批申請的程序應交由該宿舍的經辦團體負責，然後再由該團體通知教統局，相信可減省繁複及需時的文件往來程序，避免那些心急如焚、心力交瘁的家長變得苦上加苦。
4. 文件提到教統局在兩所大型校本宿舍落成前，會為有住宿需要的學童商討過渡性安排，而在新宿舍落成後，會讓家長有選擇入讀的權利。本會希望當局能盡快落實有關安排，以解部份家長的憂慮。

5. 教統局回應主席張超雄議員的書面提問(立法會 CB(2)1107/05-06(02)號文件) ，當中提供的資料顯示現有的宿位即將額滿並有數個輪候名額。據我們的會員反映有宿生因各種家庭/照顧者的理由由五日宿生而要轉為七日宿生，亦有部份學童因宿舍的路途太遠，體力上未能應付而放棄寄宿，由此可見七日宿位的需求數字是超出教統局所提供的。可惜在 2 月 7 日與家長的會面中教統局未有對此作出回應。本會認為當局應增加七日宿位名額，令學童得到最合適的照顧安排。

6. 對於沙田區一間肢體弱能學校自資試辦的校本宿舍計劃，教統局會否有任何實質的支援呢？在去年九月開辦至今，已有 15 名學生申請此項宿舍服務。在該宿舍的 8 個宿位額滿後，現仍有個案在輪候中，可見此間校本宿舍真正發揮它的功效，能解家長之困。如果因缺乏其他的支援而停辦的話，實在令人惋惜！教統局又如何幫助這群家長呢？

2006 年 2 月 15 日



HkAPPPD 香港肢體弱能人士家長協會
Hong Kong Association for Parents of Persons with Physical Disabilities

通訊地址:葵涌麗祖路 77 號 2 字樓下葵涌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 電話: 27204402 傳真:27204462
電郵: hkappd2001@yahoo.com.hk

附件(一)

中環雪廠街 11 號
中區政府合署(西座)9 樓
教育統籌局
教育統籌局局長
李國章教授

李局長：

本會由一群熱心的家長於 2001 年創立，為一政府註冊團體，旨在為肢體弱能人士謀求福利及促進肢體弱能人士的復康服務。本會對有肢體弱能學童家長向貴局爭取在肢體弱能學校開辦住宿/暫宿服務的訴求，甚表關注。

對於 貴局代表在立法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六日舉行之「研究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提供寄宿學額、高中教育及就業機會的有關事宜小組委員會會議」會議上，表示 貴局有意在大埔區及新界西興建兩所宿舍，以解決宿位不足的問題，本會衷心感謝 貴局認同家長在照顧肢體弱能子女的困難，率先計劃在大埔區及新界西興建兩所校本宿舍，以舒解急切需要住宿服務的家庭危機。惟對於仍有三所肢體弱能學校未有落實興建校本宿舍的構思，本會深感遺憾及為這些家長的徬徨無助而擔心。

本會得悉一所位於沙田區的肢體弱能學校，最近試辦一項自資的校本宿舍計劃，在去年九月開辦至今，已有 15 名學生申請此項宿舍服務。在該宿舍的 8 個宿位額滿後，現仍有個案在輪候中，可見肢體弱能學童對校本住宿服務的需求殷切。本會更認為這新增的 15 個申請個案，連同 貴局之輪候名單，並不能完全反映真實的住宿需求。因此，我們深切希望 貴局能正視肢體弱能學童的住宿需要！

本會盼望 貴局除計劃在興建兩所校本宿舍之外，仍需盡快在其餘三所沒有宿舍的肢體弱能學校增設校本宿舍，以解決原校住宿及將來原校升讀高中的問題。

副主席藍淑儀謹啟

二零零六年一月廿日

副本送呈：

「爭取肢體弱能學校開辦住宿/暫宿服務」關注組	(傳真：2646 1974)
立法會議員張超雄辦事處	(傳真：2332 1893)
立法會議員張文光辦事處	(傳真：2771 8752)
立法會議員陳婉嫻辦事處	(傳真：2509 9092)
立法會議員余若薇辦事處	(傳真：2899 2249)
立法會議員周梁淑怡辦事處	(傳真：2810 9099)
立法會議員李卓人辦事處	(傳真：2332 3584)
立法會議員梁耀忠辦事處	(傳真：2426 4618)
立法會議員曾鈺成辦事處	(傳真：2104 3014)

教育統籌局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
胡忠大廈 10 樓 1001 室
教育統籌局
學校行政及支援分部
學校行政及支援組 (第三組)

香港肢體弱能人士家長協會

附件(二)

我的電話號碼：	<u>2892 6406</u>	你的電話號碼：	<u>2424 7788</u>
我的傳真號碼：	<u>2147 1406</u>	你的傳真號碼：	<u>2422 8230</u>

傳 真 文 件

致	:	<u>家長代表 - 呂佩儀女士, 林淑如女士</u>
收件者	:	<u>香港痲痺協會羅怡基紀念學校轉交</u>
由	:	<u>教育統籌局</u>
日期	:	<u>2006 年 2 月 14 日</u>
頁數	:	<u>1 (包括此頁)</u>

各位家長代表：

肢體傷殘兒童學校宿舍服務家長代表座談會

謝謝閣下出席本局在 2006 年 2 月 7 日舉行上述的座談會。會上，我們跟進已提交立法會討論「在新界東及新界西各加設一個肢體傷殘兒童學校宿舍部」的建議，並進行再諮詢。摘要如下：

- (1) 全部家長代表不反對本局建議在新界東及新界西各加設一個 60 名額的新宿舍部。
- (2) 在新宿舍部落成前，本局會與個別沒有宿舍部的肢體傷殘兒童學校商討，為有長期住宿需要的學童作過渡安排。
- (3) 在新宿舍部落成後，本局會考慮讓有長期住宿需要的學童家長，選擇入讀提供宿舍服務的肢體傷殘兒童學校。
- (4) 本局已向提供宿舍服務的特殊學校校長建議，善用宿舍資源，以照顧學童短暫的緊急住宿需要。由於學校需要收回為此而支付的額外費用，例如膳食及雜項開支等，所以該短暫服務將以自負盈虧方式運作。校長們均不反對探討上述建議的可行性。本局會與學校跟進他們的探討結果。

本局會繼續與家長保持溝通。如有進一步查詢，請與朱羅桂玲女士聯絡，電話 2892 6411。

教育統籌局局長

(歐黃惠賢



代行)

副本送：香港痲痺協會羅怡基紀念學校校長